



军人教育学院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位辅导员：

根据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培贤学院〔2020〕5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组织开展 2020-2021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对象

军人教育学院 2019 级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（根据文件精神，凡经过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身份审核确认的学生，不需要重新认定。）

二、贫困等级的认定标准

详见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培贤学院〔2020〕54号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辅导员工作职责：

1. 请辅导员确保通知到位，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。

2. 请辅导员收集申请学生的材料，经过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班级民主评议并在班级公示之后，填报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0-2021 学年度班级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（xx 学院 xx 级 xx 专业 xx 班级）》（附件 2）以及《家庭经济信息录入模板》



(附件 4)

(二) 材料提交要求

1. 申请学生需提交的材料: 填写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(附件 1), 并提交证明材料。请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前向辅导员提交相关申请表和证明材料。

2. 辅导员需收集的材料:

(1)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(附件 1, 含证明材料);

(2)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0-2021 学年度班级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 (xx 学院 xx 级 xx 专业 xx 班级)》(附件 2);

(3)《家庭经济信息录入模板》(附件 4);

(4) 请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报送至军人教育学院阮春梅老师处 (二教 413 办公室)。注意: 所有的材料都需交电子版和纸质版, 18 名在校生的材料也统一交到军人教育学院。

四、其他

未尽事宜, 请联系阮春梅老师。联系电话: 13557064749。

